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标准工作手册

一、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二、受理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程序性审查)

无

四、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确定活动主题	确定活动主题	3月3日,全市范围内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宣传活动。4月1日全市范围内开展“爱鸟周”系列宣传活动。11月全市范围内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
转发文件	转发宣传活动文件	根据全市实际,参考行业动向,进行深入创新研究,选择适宜技术路线。
确定方案	宣传活动方案	在市内广泛开展实践生产应用,根据实践应用情况,适时进行技术指导修正。

实施宣传	实施宣传活动， 进行宣传报道	总结分析技术路线优缺点，技术应用成果。
------	-------------------	---------------------

附：办理流程图

